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霖
訴訟代理人　陳莉蓁
相　對　人　SITI ZAINATUN
訴訟代理人　周秀明
相　對　人　趙惠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小字第24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SITI ZAINATUN 所簽訂之勞動部制式就業服務委任契約第11條合意管轄中明確約定因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本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與相對人趙惠松簽訂之契約第11條合意管轄亦經雙方同意因契約所生之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請求裁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

二、相對人均答辯謂：同意本件由本院審理等語。

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為相對人間之人力仲介，相對人趙惠松謀同其他仲介將相對人SITI ZAINATUN 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相對人SITI ZAINATUN 違反與抗告人間之委任契約，造成抗告人損失，分別請求賠償等語，抗告人抗告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所訂契約均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業據提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項第8 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

、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等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相對人並同意本件由本院管轄（見本院109年1月13日訊問筆錄）。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原裁定以相對人SITI ZAINATUN目前居住雲林縣斗南鎮，相對人趙惠松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認本院無管轄權，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相對人SITI ZAINATUN目前居住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佳芮